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覃解生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授权独立董事池昭梅女士代其行使本次会议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012年2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3年2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的议案》。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上市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不超过1,600万股，发行后流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共同协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发行方案与原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于2012年2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9,318.50万元投入。

随着近几年来建筑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不断上升，本项目原建筑工程预算已不足。此外，因项目筹备建设时间已超过两年，原有建设内容需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进行适当调整，由此导致建筑工程等费用预算相应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拟追加“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至10,875.68万元，较原计划增加投资1,557.18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增加投资主要是追加建筑工程投资，不会对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增加投资后，项目的产品方案和产能没有发生变化。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于2012年2月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计划将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由于时间已经过去两年，相关资金需求测算是按照公司当时实际情况作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按照目前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名称按照具体用途进一步明确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18,000.00万元，其中1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进行修订，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4,65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
-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 3、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

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追加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3、《关于追加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修订〈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利润分配规划（2014-2016）〉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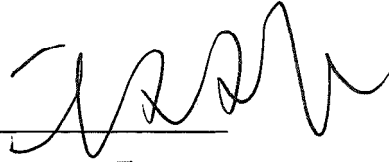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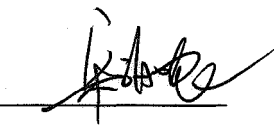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董事确认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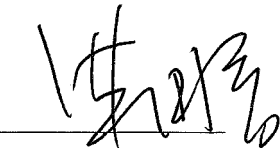
王双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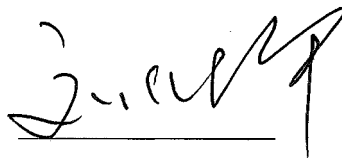
宋海衣



杨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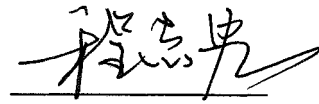
梁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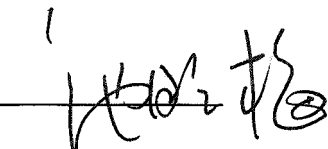
刘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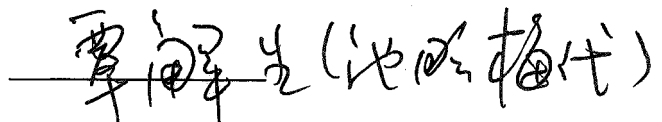
陈琪



程志宏



池昭梅



覃解生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